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重選(i)王慧女士為執行董事；(ii)程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可認購(a)任何新股份或(b)可轉換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及直至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5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標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財務總監、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人，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由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riverinepm.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公佈。
- (6)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